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其他持牌法團、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第一太平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irstpacco.com>

(股份代號：00142)

須予披露的交易  
增購MAYNILAD權益及  
MPIC的資本重整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MPIC增購有關MAYNILAD收購的財團權益 .....	4
MPIC的資本重整 .....	5
股份發行條款 .....	6
進行交易的理由 .....	7
交易的財務影響 .....	7
上市規則規定 .....	7
一般資料 .....	7
<b>附錄 — 一般資料</b>	
1. 責任聲明 .....	9
2. 權益披露 .....	9
3. 服務合約 .....	12
4. 訴訟 .....	12
5. 競爭權益 .....	12
6. 其他資料 .....	12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另有定義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shmore 基金」	指	由 Ashmor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管理的若干基金；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第一太平」	指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刊發的公告；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刊發的通函；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或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
「Maynilad」	指	Maynilad Water Services, Inc.，一間於菲律賓註冊成立的公司；
「標準守則」	指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MPHI」	指	本公司的菲律賓聯號公司 Metro Pacific Holdings, Inc.；
「MPIC」	指	MPHI 擁有約 85.6% 經濟權益的菲律賓企業 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其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

## 釋 義

「菲律賓」	指	菲律賓共和國；
「披索」	指	菲律賓法定貨幣菲律賓披索；
「菲律賓證交會」	指	菲律賓證券及交易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本通函所列貨幣幣值乃按概約基準以1.00美元兌44.452披索或7.8港元的匯率折算。百分比及以百萬與十億列值的數字已經約整。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irstpacco.com>

(股份代號：00142)

主席：  
林逢生

執行董事：  
彭澤仁(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唐勵治  
黎高臣

非執行董事：  
Albert F. del Rosario 大使  
林文鏡  
林宏修  
Ibrahim Risjad  
謝宗宣  
Napoleon L. Nazareno

獨立非執行董事：  
Graham L. Pickles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鄧永鏘爵士，KBE

敬啟者：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第二座  
二十四樓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須予披露的交易**

**緒言**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就MPIC增購Maynilad權益及MPIC的資本重整的須予披露的交易而刊發的公告。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該收購及資本重整的其他資料。

### MPIC增購有關MAYNILAD收購的財團權益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刊發的海外監管公告。亦請參閱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公告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通函，當中載有本公司透過包括MPIC在內的一家財團（「財團」）收購Maynilad權益（「Maynilad收購」）的資料。Maynilad擁有由菲律賓Metropolitan Waterworks and Sewerage System代表菲律賓政府授出為馬尼拉都會西部地區提供用水及污水處理服務之專營權。按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公告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通函所述，MPIC持有財團50%權益，而Ashmore基金（及其聯號公司）透過可兌換及可轉換債務形式提供部分Maynilad收購的資金。

本公司欣然公布，本公司聯號公司與Ashmore基金（及其聯號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簽訂若干協議，以總代價140,000,000美元（約1,092,000,000港元）向Ashmore基金（及其聯號公司）購買及／或償還該等可兌換及可轉換債務（「收購」）。收購完成後，Ashmore基金（及其聯號公司）將不再持有財團任何權益。

收購代價經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公平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的比率、Maynilad的資產淨值及業務前景後釐定。

Maynilad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為4,510,000,000披索（約101,500,000美元及約791,4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的純利分別為1,163,000,000披索（約26,200,000美元及約204,100,000港元）及1,255,000,000披索（約28,200,000美元及約220,200,000港元）；而Maynilad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的純利分別為779,000,000披索（約17,500,000美元及約136,700,000港元）及1,004,000,000披索（約22,600,000美元及約176,200,000港元）。

收購資金來自本集團內部現金，而所收購的財團權益將於完成收購後綜合入賬，並由MPIC持有。MPIC併購財團權益的資金部分來自股份發行中的額外集資股份（如下文「MPIC的資本重整」一節所述），部分則來自本集團40,000,000美元（約312,000,000港元）以市場利率計息的墊款。

## MPIC的資本重整

此外，本公司欣然宣布，待MPIC增加法定股本(增加股本須待菲律賓證交會批准)後，將進行MPIC資本重整，其中涉及向本公司的菲律賓聯號公司MPHI發行MPIC股本中合共5,684,808,068股新普通股(「新MPIC股份」)(「股份發行」)。資本重整為本公司及其聯號公司計劃重整及重組各自在菲律賓共和國的資產的一部分，主要旨在協助MPIC在菲律賓經濟中重新定位，令MPIC全面成為資本穩健的公司，以投資於菲律賓經濟中增長潛力高的行業，包括房地產、公用服務／基建及保健市場。

有關股份發行，向MPHI所發行合共5,684,808,068股新MPIC股份中包括：

- (a) 1,568,925,223股新MPIC股份(「集資股份」)將按每股2.00披索(約0.045美元及約0.35港元)向MPHI發行以換取現金，而MPIC將把部份認購款項用作收購原先由本公司就Maynilad收購提供的可轉換債務，餘下所得款項將用於償還由MPHI所提供以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收購Davao Doctors Hospital 34%權益的墊款；
- (b) 1,893,282,845股新MPIC股份(「資本重整股份」)(須待菲律賓證交會同意)將予發行，其中1,237,002,525股新MPIC股份按每股1.08236披索(約0.0243美元或約0.19港元)發行，而其中656,280,320股新MPIC股份將按每股1.05286披索(約0.0237美元及約0.185港元)發行，作為Maynilad收購及收購位於菲律賓共和國之Makati Medical Center的擁有人兼經營者Medical Doctors Inc.的33.45%權益之若干現有股東墊款之資本重整代價；及
- (c) 2,222,600,000股新MPIC股份(「額外集資股份」)(須待菲律賓證交會同意)將按每股2.00披索(約0.045美元及約0.35港元)發行，由MPHI根據資本重整項目以現金認購，該現金代價將用作部分MPIC收購財團權益代價的資金。

## 董事會函件

### 股份發行條款

有關股份發行，新MPIC股份與MPIC現時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及特權。MPIC現由MPHI擁有約85.6%的權益。MPIC於股份發行前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現有		發行 集資股份			發行資本 重整股份			發行額外 集資股份		
	數額	%	數額	數額	%	數額	數額	%	數額	數額	%
MPHI	1,150,050,000	85.6%	1,568,925,223	2,718,975,223	93.4%	1,893,282,845	4,612,258,068	96.0%	2,222,600,000	6,834,858,068	97.3%
公眾	192,868,745	14.4%	-	192,868,745	6.6%	-	192,868,745	4.0%	-	192,868,745	2.7%
	<u>1,342,918,745</u>	<u>100.0%</u>	<u>1,568,925,223</u>	<u>2,911,843,968</u>	<u>100.0%</u>	<u>1,893,282,845</u>	<u>4,805,126,813</u>	<u>100.0%</u>	<u>2,222,600,000</u>	<u>7,027,726,813</u>	<u>100.0%</u>

法定	股份	披索價值
普通股	11,950,000,000	11,950,000,000
優先股	5,000,000,000	50,000,000
	<u>16,950,000,000</u>	<u>12,000,000,000</u>

完成股份發行後，MPHI所持MPIC權益將由約85.6%增至約97.3%。

新MPIC股份的認購價乃按以下基準釐定：

- (a) 集資股份及額外集資股份—按資產淨值計算法；及
- (b) 資本重整股份—按現有MPIC股東墊款的各項現有相關協議既定兌換價。

MPIC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為2,383,000,000披索(約53,600,000美元及約418,1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的純利分別為721,000,000披索(約16,200,000美元及約126,500,000港元)及168,000,000披索(約3,800,000美元及約29,500,000港元)；而MPIC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的虧損淨額分別為512,000,000披索(約11,500,000美元及約89,800,000港元)及686,000,000披索(約15,400,000美元及約120,400,000港元)。

### 進行交易的理由

董事相信，由於供水是重要的基建服務，且可為本公司提供穩定的經營現金流量，故透過增加收購MPIC於Maynilad的權益可大幅提升本公司的發展潛力。此外，Maynilad在馬尼拉都會西部地區供水之25年專營權尚餘14年，該區地大物博、人煙稠密，覆蓋馬尼拉都會區內八個城市和兩個直轄市，以及工業發展迅速的Cavite省內的一個城市和五個直轄市。

以股份發行進行資本重整將給予MPIC資金發展核心業務，以配合企業重組及資本重整計劃，旨在讓MPIC可大額投資於房地產、公用服務／基建及保健行業等於菲律賓經濟中具高增長潛力的行業。

本公司董事認為收購及股份發行條款公平合理，對本公司股東整體有利。

### 交易的財務影響

收購後，經擴大集團的總資產及負債會於MPIC將財團權益綜合入賬後增加，而增幅須受所收購財團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評估所限制。此外，基於營業紀錄以及Maynilad的盈利能力及客戶基礎，收購預期對本集團日後的盈利有正面影響。

股份發行完成後，MPHI於MPIC的權益將自約85.6%增加至約97.3%，而本集團會繼續將其擁有MPIC的權益綜合入賬。

### 上市規則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及股份發行各自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

###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建基於香港的投資及管理公司，業務位於亞洲。本公司業務以經營電訊、消費性食品、基建及天然資源為主。

MPIC為MPHI擁有約85.6%經濟權益的菲律賓企業，乃一家擁有水務供應、房地產發展及保健企業的投資及管理公司。

## 董事會函件

Ashmor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建基於倫敦，為全球領先的新興市場專門基金管理者之一，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退休金、中央銀行及其他機構投資者管理約363億美元(約2,831億港元)的基金、獨立賬戶及結構性產品。

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本通函所指各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謹請閣下細閱本通函附錄的資料。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彭澤仁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要求而刊載，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導致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 2. 權益披露

### (i) 董事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監於本公司之股份及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被列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或(c)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姓名	普通股	佔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普通股購股權
林逢生	1,418,525,963 <sup>(C)(i)</sup>	43.99	—
彭澤仁	6,252,759 <sup>(P)</sup>	0.19	62,000,000
唐勵治	35,372,131 <sup>(P)</sup>	1.10	21,760,000
黎高臣	—	—	29,500,000
Albert F. del Rosario大使	600,000 <sup>(P)</sup>	0.02	6,000,000
謝宗宣	—	—	6,000,000
Graham L. Pickles	—	—	3,160,000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	—	4,500,000
鄧永鏘爵士，KBE	—	—	3,160,000

(C) = 法團權益，(P) = 個人權益

- (i) 林逢生擁有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BVI) Limited 100%權益，而該公司則擁有本公司628,296,599股股份股權益。於該等公司股份中，林逢生直接持有33.334%權益，而66.666%權益則由林逢生直接持

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公司Salerni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林逢生亦擁有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的56.8%權益，而該公司則擁有本公司790,229,364股股份權益。於該等公司股份中，10%由林逢生直接持有，而46.8%則由Salerni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餘下之43.2%權益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文鏡、林宏修及Ibrahim Risjad控制之公司分別持有30%、10%及3.2%權益。

(b)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 彭澤仁擁有1,248,404股MPIC普通股<sup>(P)</sup>，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擁有Philippine Long Distance Telephone Company (PLDT)之204,933股普通股<sup>(P)</sup>及360股優先股<sup>(P)</sup>，並以代理人身份持有15,417股PLDT普通股。
- 唐勵治擁有69,596股MPIC普通股<sup>(C)</sup>及660,000股MPIC普通股<sup>(P)</sup>，以及104,874股PLDT普通股<sup>(P)</sup>。
- 林文鏡擁有15,520,335股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 (Indofood)普通股<sup>(C)</sup>。
- 林宏修擁有15,520,335股Indofood普通股<sup>(C)</sup>。
- Ibrahim Risjad擁有6,406,180股Indofood普通股<sup>(C)</sup>。
- 林逢生擁有632,370股Indofood普通股<sup>(C)</sup>，並透過其控制公司(第一太平除外)直接擁有2,007,788股Indofood Agri Resources Ltd.之股份權益及透過第一太平集團之公司間接擁有998,200,000股該公司之股份權益。
- Albert F. del Rosario大使擁有130,005股PLDT普通股<sup>(P)</sup>及1,560股PLDT優先股<sup>(P)</sup>，以代理人身份持有32,231,970股Prime Media Holdings, Inc. (PMH)優先股，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擁有4股PMH普通股<sup>(P)</sup>，以及擁有4,922股Costa de Madera Corporation普通股<sup>(P)</sup>、15,000股Metro Pacific Land Holdings Inc.普通股<sup>(P)</sup>及80,000股Metro Strategic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Inc.普通股<sup>(P)</sup>。

- Napoleon L. Nazareno擁有6,648股MPIC普通股<sup>(P)</sup>、13,927股PLDT普通股<sup>(P)</sup>及495股PLDT優先股<sup>(P)</sup>。

(P) = 個人權益, (C) = 法團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監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視作擁有(a)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被列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或(c)須按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及淡倉權益。

## (ii) 本公司主要股東權益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股份權益及淡倉名冊顯示，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知悉下列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 (a) Salerni International Limited (Salerni)，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於最後可行日期，Salerni透過其於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 (FPIL-Liberia)之46.80%權益及於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BVI) Limited (FPIL-BVI)之66.666%權益，擁有本公司1,418,525,963股股份(好倉)，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99%。
- (b) FPIL-Liberia，在利比里亞共和國註冊成立。於最後可行日期，FPIL-Liberia實益擁有本公司790,229,364股普通股，約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本24.51%。FPIL-Liberia由主席(林逢生)以及三位非執行董事(林文鏡、林宏修及Ibrahim Risjad)擁有，各人所佔權益比例已列示於第9頁列表附註(i)。林逢生視為擁有FPIL-Liberia所持股份之權益。
- (c) FPIL-BVI，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於最後可行日期，FPIL-BVI實益擁有628,296,599股普通股，約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本19.48%。本公司主席林逢生實益擁有FPIL-BVI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視為擁有FPIL-BVI所持股份的權益。

- (d) Marath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Marathon)，於英國註冊成立。於二零零八年五月，Marathon通知本公司其持有226,679,173股本公司普通股，約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本之7.03%。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有關Marathon所持股權變動之其他通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監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擁有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中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 3. 服務合約

概無任何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若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未屆滿服務合約。

### 4.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以及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完結或將面對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控股權益。

### 6. 其他資料

- (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李麗雯女士(公司管治及董事學碩士、文學學士、FCS(PE)、FCIS)。
- (ii)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利翊綽先生(經濟及會計(榮譽)學士、FCCA、CPA)。
- (ii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而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則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

- (iv)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為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位於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 (v) 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四十六樓。
- (vi) 若本通函之中文版內容與英文版出現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